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額外資料。在已授出的6,528,600份購股權中，4,91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七名參與者，董事會認為彼等在不同方面均對本集團作出了貢獻。該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服務供應商及六名顧問，各人均獲授702,000份購股權。董事會認為，該等承受人在其特定界別擁有豐富經驗、商業網絡及市場人脈，通過與該等承受人合作，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網絡及人脈來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非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乃適當之舉，因為已授出購股權可向該等屬傳統僱主僱員關係以外的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這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授出購股權將激勵該等承授人並協調其利益，透過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並吸引、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除本集團僱員外，所有該等承授人均透過為本集團轉介及／或尋找客戶、業務夥伴、投資或商業機會及／或推廣本集團，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擴大其業務發展。彼等的貢獻及與本集團的合作及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感謝彼等的努力、支援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授人，除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